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5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项目名称)2025LHQY1标段标段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3263)

招标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2 月 21 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5 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 2025LHQY1 标段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 已由 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吴委办〔2021〕66 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预算已由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以 吴财评审〔2025〕16 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人为 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工程资金已落实，项目已满足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现对 2025 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进行资格后审。

###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干线公路约 392.1 公里范围，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吴中区干线公路因沿线道路施工、道口开设、天然气管道施工、轨道交通施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施工、自来水管道的开挖恢复、雨污水管道开挖恢复、配合新建楼盘临时开道口等进行绿化迁移恢复，非养护责任造成的绿化维护和四季草花补植以及绿化景观设施维护等。

### 3. 招标范围和计划工期

#### （1）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即 2025LHQY1 标段。招标范围为 2025 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建安费约 597.04 万元。

（2）计划工期：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缺陷责任期（绿化养护期）为一年。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的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 （1）资质条件：

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

#### （2）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绿化施工项目；

#### （3）信誉要求：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C 级”或

以上级别（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示的不一致的，以江苏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d、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 **(4)项目经理资格：**

a、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应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绿化施工项目的经理或项目总工；

b、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c、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近三个月（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或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或以上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下同）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5.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需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可提供协助，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安全自负。

6.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农发大厦 7 楼  
联 系 人：李孝忠  
联系电话：0512-67656579

招标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公共管理中心北楼 4 楼 0429 室  
联 系 人：黄立浩、庄亦农、张立新  
电 话：0512-67629433-8002  
电子邮箱：[szjtsws@126.com](mailto:szjtsws@126.com)

监督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计划科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  
邮 编：215000  
电 话：0512-65258816  
异议联系人：黄立浩、李孝忠  
电 话：0512-67629433-8002、0512-67656579

## 9. 其他

9.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资格后审，符合条件的单位均可参加。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9.2 本项目采用网上预约，具体预约程序为：

- (1) 拟预约单位仔细阅读网上公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和预约条件。
- (2) “预约”仅作为投标人在系统中制作投标报表的上级菜单界面，投标人应点击“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本招标公告上侧“预约”，按要求如实进行投标报表的填报。（预约截止时间前若有投标人还未进行预约操作，其报表将无法生成）。
- (3) 网上预约时，在联系人信息中请务必留下手机号码和电子邮件信息，以便联系。

(4) 预约结果以网上预约为准，无需进行电话确认。投标单位通过系统完成网上预约操作后，可登录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点击“招投标管理”-“预约管理”核实预约状态是否显示为“预约成功”。请投标单位务必自行检查是否已通过“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成功预约，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如果不清楚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如何使用，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登录区下方，点击“系统帮助文档”进行学习；在使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可直接致电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护单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6666-101。

### 9.3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本项目相应标段处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中第三十四条（三）款规定，从业单位未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者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信用信息，或者其信用信息不能满足项目招投标需要的，应当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前，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者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更新或者补充其信用信息。从业单位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时未建立的信用信息，评审和评标时其缺失的信息不予采信和评分。

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应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信息、投标人及拟派人员业绩、拟派人员职称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信息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

未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电话：025-52853032）。

### 9.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阶段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10时30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具体开标房间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注：建议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开标前投标人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

9.6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

2025年2月21日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农发大厦 7 楼 联系人：李孝忠 电 话：0512-676565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公共管理中心北楼 4 楼 0429 室 联 系 人：黄立浩、庄亦农、张立新 电 话：0512-67629433-8002 邮 箱：szjtsws@126.com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
1.2.1	资金来源和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安全无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p>(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招标公告。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p>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p>本招标文件包括《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及项目专用本：</p> <p>(1) 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须知</p> <p>(3) 评标办法</p> <p>(4) 合同条款及格式</p> <p>(5) 工程量清单</p> <p>(6) 图纸</p> <p>(7) 技术规范</p> <p>(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p> <p>(9) 投标文件格式</p> <p>(10) 招标文件附件</p> <p>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b><u>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u></b></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收到澄清（即补遗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即补遗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固化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招标人设定投标报价（总价）控制价上限为大写：伍佰玖拾柒万叁佰陆拾柒元（¥：5,970,367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总价）上限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p> <p>(2)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即“中标人”，下同）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了解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p> <p>(3)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保险期限应涵盖施工期与缺陷责任期，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指定费率或指定价进行报价。承包人投保后应将参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p> <p>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b>安全生产责任险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b></p> <p>承包人应依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1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p>

	<p>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 2023)2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5 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 1 号”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详见《工程量清单》。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p> <p>(4) 工程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遵守《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及行业的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p> <p>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5〕1 号)”的规定，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取，列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安全生产费应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费用超出了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5)施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机械设备使用前必须通过相关检测、试验、调试，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施工。承包人需派专人负责对机械设备操作、维护等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因上述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6)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施工安全。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项目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p>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相关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p>
--	---

	<p>(7)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现场污染防治和处理、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8)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9) 临时用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p> <p>(10) 承包人应做好与城管、路政、交警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为此所需的一切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业主可给予必要的协助），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作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p> <p>(11) 所有废弃材料必须按业主要求及时清理及外运（抛弃点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单独计量，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价中。</p> <p>(12) 各标段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p> <p>(1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文）、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扬尘管控办【2018】4号文）、《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的通知》（苏交质监〔2015〕3号）、《2018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及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汇编等文件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防尘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b>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因</b></p>
--	---

		<p><b>考核不达标需要缴纳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若本标段被相关部门处罚，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b></p> <p>(14) 承包人在进行绿化施工（包括绿化养护期间）时，应按监理人要求做到文明施工，不得污染路面，当天产生的垃圾应当天处理完毕，油、泥等污染路面的，应第一时间清洗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予以处罚，造成第三方损失的，须积极予以赔偿。由此可能造成的费用增加，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p> <p>(15) 承包人在进行边坡绿化施工时，对于因雨水冲刷造成的边坡不平整、沟槽应按监理人要求予以修整（包括必要的土方外购），修整完成通过验收后方可进行绿化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p> <p>(16) 本工程内容包括的苗木种植及缺陷责任期（即本工程所指的养护期）内苗木的排灌、施肥、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等养护管理工作。如果在养护期间因承包人养护管理不善导致植物死亡，承包人必须以同品种同规格的植物进行补植补栽，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苗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p> <p>(17)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的相关要求，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超出部分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2万元/标段</b>。</p> <p>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免 50%，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施工单位)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须提供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公告截图。</p> <p>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不限</u></p> <p>投标单位任选以下四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次投标保证金；</li> <li>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li> <li>3、保函（保险）等；</li> <li>4、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li> </ol>

		<p>注：（1）若采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号）及《<u>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u>》（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申请的银行附属账户（苏州），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u>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13770855208。</u></p> <p><u>提醒：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u></p> <p>（2）若采用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投标单位可将“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号，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并电话确认，原件备查），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512-69820851】。</p> <p>（3）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保函（保险）扫描件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u>保函原件（或保险扫描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u></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支行及其以上银行。</u></p> <p>（4）若采用《<u>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u>》，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按规定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并将承诺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a、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b、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c、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投标人应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的规定填报表1~表13，表1~表13应全部由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提交的本项目“投标报表”自动生成后置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无需提供任何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但需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证明材料附件清单”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p> <p>上述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但不得缺省该表格。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资格审查资料”表1~表13中填报的内容，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信息，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如有）等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相关业绩，已完类似项目、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等均需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未建立信用档案或未及时备案的投标人应尽快至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p> <p>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p> <p>投标人的资质、投入人员资历和业绩、单位业绩等应在“表1~表7”中按表格对应填报，如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业绩应填报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投标人业绩应填报在“表5 已建工程表”中，否则评审时不予采信，视同该部分内容缺失处理。（例：若投标人在“表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项目经理，但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p> <p>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投标人提前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  /  </u> 中标人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再提交副本若干份，具体份数由发包人确定，副本为本正的复制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3，专家不少于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3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扫描件发送给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b>5% 签约合同价。</b>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b>分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b>



		<p>股份制商业银行。</p> <p>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减少50%，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施工单位)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减少80%。</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计划科</p> <p>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p> <p>邮编：215000</p> <p>电话：0512-65258816</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p>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p> <p>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p> <p><b>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该指定单价与经监理人、跟踪审计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如果认为该细目价格偏高或是偏低，可将可能存在的偏差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指定单价的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b></p> <p>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p> <p><b>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补遗后的最终清单招标人将上传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投标人应下载后使用）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b></p>

	<p>运算定义等), 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 属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p>
10.2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 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各相关行业的信用信息平台被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 不得参加投标。</p>
10.3	<p>1、本工程苗木迁移地址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如遇突发性、应急事件, 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p> <p>2、迁移的苗木, 必须全冠移植, 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化苗木科学使用的通知》和《关于全市绿化禁止使用截干苗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计量。</p> <p>3、因本工程的特殊性, 绿化迁移和恢复的工程量和施工时间不可预估, 工程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如合同期间结算价已达到签约合同价, 合同自动终止。合同具体起止时间以发包人指令为准。</p>
10.4	<p>本工程关于扬尘管控、农民工工资、推荐工艺和落后工艺的文件, 按苏交建(2023)8号文的相关要求执行。</p>
10.5	<p>项目经理业绩认定按“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第七款规定执行。</p>
10.6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拟派项目经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之处, 应加盖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 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之处, 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 则可签字、盖公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投标函》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签字或印章。</p>
10.7	<p>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p>
10.8	<p>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一致的, 应当否决其投标; 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 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 相关投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 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 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 则否决其投标。</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不加修改地引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其内容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一、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优先；</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系统中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二、2.2.3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投标报价 根据第一信封评分入围3家单位的评标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第三低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p>3.2.4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包括第3名）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则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系统中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施工类）情况相同，则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系统中信用分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仍不能确定的，则优先推荐“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p> <p>三、第3.2.1项末补充内容如下：</p> <p>（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p> <p>（2）各评分因素子项【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履约信誉、业绩、设备配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人或7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2位小数）。</p> <p>（3）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若评委对某打分项评分为满分或低于该项权重值的60%，均应作出书面说明（履约</p>

	<p>信誉除外)。</p> <p>(4) 若出现2个或2个以上投标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相同且影响到投标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排序时,则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施工类)情况相同,则按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信用分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仍不能确定的,则优先推荐“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p> <p>(5) 若通过第一信封审查的投标人等于3家,则不再进行第一信封评分,全部入围,若通过第一信封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则重新招标。招标人仅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开标。</p> <p>(6)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p>(7)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形式评审 1与 2响应性 1评审 3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 投标人没有分包计划。</p>	<p>投标人没有分包计划。</p>
<p>(7)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p>	<p>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应。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p>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p>(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15)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经理、质量目标、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p>	<p>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经理、质量目标、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p>
<p>(16)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p>	<p>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2 · 1 · 2 资格 · 1 · 2 评审	(1) 资质条件:	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绿化施工项目；
	(3) 信誉要求: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C级”或以上级别（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示的不一致的，以江苏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d、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4) 项目经理资格:	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绿化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 b、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c、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近三个月（2024年10月~2024年12月或2024年11月~2025年1月）或以上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



	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5.00分 主要人员:25.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5.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 - 0 (\text{招标代理服务费}) - 0 (\text{公证费}) - 0 (\text{暂列金}) - 0 (\text{其他不可竞争费})$ $\text{投标报价} = \text{清单小计} + 0 (\text{招标代理服务费}) + 0 (\text{公证费}) + 0 (\text{暂列金}) + 0 (\text{其他不可竞争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设备配置	对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是否符合本地区施工现场特点进行评分	10.00	0.00

		。		
--	--	---	--	--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	------	------	-----	-----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绿化施工项目的，得基本分9分；</p> <p>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注：①本项得分满分为15分；</p> <p>②业绩时间、内容、性质等均以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内容为准。</p>	15.00	9.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约信誉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施工类）进行评定。</p> <p>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p> <p>（1）信用等级为AA级和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p> <p>（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85)/10+0.8X</math></p> <p>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下同）；</p> <p>（3）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p>	15.00	0.00

	<p>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75)/10+0.65X</math>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下同）；</p> <p>（4）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60)/15+0.45X</math>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下同）；</p> <p>X满分为15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注：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要求执行。</p>		
--	---	--	--

施工组织设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施工组织设计	<p>（1）总体概述：工程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等进行比较。</p> <p>（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方案进行比较。</p> <p>（3）施工进度计划：关于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描述，以及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等进行比较。</p> <p>（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关于本工程施工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措施等进行比较。</p> <p>（5）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用于该工程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配备，及施工过程中的主要设备主材料的使用管理等进行比较。</p> <p>（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比较。（7）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进行比较。</p> <p>（8）后续养护服务方案进行比较。</p>	35.00	0.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p>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绿化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得基本分9分；</p> <p>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p> <p>注：本项得分满分为15分；</p>	15.00	9.00
2	<p>项目总工根据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工的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及业绩进行评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10.00	0.00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

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计算评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的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

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包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农发大厦 7 楼 邮政编码：215000
2	1.1.2.6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地 址：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邮政编码：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养护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签订合同后、开工前</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人民币 1000 元/天</u>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 %</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
14	15.6	暂列金额：无
15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条款 16.1 款的约定处理
16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无</u>
17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材料、设备预付款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3</u> 份
19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0 万元。
20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21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无
22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无
23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4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5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按工程量清单</u>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按工程量清单</u>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 1. 一般约定

####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堆放土方的堆场用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原“（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调整为“（8）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原（4）~（8）项序号相应前移一位。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4）后增加“无论承包人的延期要求是否成立，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批准延期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增加：

3.1.4 监理人将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标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人将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承包人在报价时视为已充分了解并考虑了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

承包人的一切进口施工机具、设备均应按规规定交纳关税，其费用不含在报价内，应由承包人自



费负担。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 4.1.10 其他义务

4.1.10 (1) 款约定为：

(1) 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3) 款补充：

承包人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4.1.10 (6) 款约定为：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所明列的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认真进行施工工作，全过程接受甲方监督，施工项目质量按同一标准进行验收。每月由乙方填报“工程报验及计量单”，由甲方派员进行质量验收和数量审核。

b、为确保施工项目质量，应及时向甲方或其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首先与城管、路政、交警、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c、施工中用水、用电、机具、材料等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妥善处理施工中留下的杂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

d、承包人提供车辆和驾驶人员供业主人员进行现场检查，车辆和驾驶人员由承包人内部进行调配，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作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e、甲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若在一周内乙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反对意见，则该通知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f、施工期间服从甲方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施工任务，并保证达到甲方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

g、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考核要求，做好内部管理工作。

h、应有完备的原材料及施工自检资料，报验资料和计量资料应报甲方审核。工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和决算（一式两份）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档、照片一份，并配合甲方进行工程验收。

i、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及地方各有关部门的关于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机械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

j、健全安全组织，做好安全教育，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确保施工人员安全防护装备按业主要求进场前配备到位；保证各种机械设备性能良好，做到各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文明安全操作。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k、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施工设备应整齐地停放在紧急停车带内，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业主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设施，加强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恶劣气候和交通临时管制等事件时，无条件服从业主及交警、路政等交通监管单位的指挥，并确保所有措施能够立即落实到位。**

m、承包人对其承担的合同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直接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具体的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n、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业主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o、在本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料、废土及其他杂物不得在周边进行掩埋或燃烧，须按相关规定运至合法废物抛弃点进行处置，产生的相关运输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承包人处置不当而受到路政单位或地方环境保护管理单位等处罚的，所产生的纠纷或罚款由承包人承担，业主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p、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在进行施工时不得损坏公路路面（不在施工范围内的）、护栏、标志、绿化等设施，如不可避免需临时拆除的，承包人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总监提出申请，并负责工后无条件恢复。

承包人施工期内，不得影响附近道路的正常运营，若此，为保障施工人员及通行车辆的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实施必要的交通安全组织措施，并根据现场交通管理自行负责设置警示标志等必备的临时安全设施。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影响附近道路的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q、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承包人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承包人须将上述保险清单的复印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发包人备案，超出保险有效期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r、交工验收前认真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交工验收后应做好工程质量缺陷期内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s、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等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施工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任何施工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公路用地界内，在施工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业主或其代表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t、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所产生的震动，以避免震动对道路两侧建筑物产生影响。如因承包人野蛮施工或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两侧建筑物损伤，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u、乙方对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应满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的相关要求。

v、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建设单位提交 5%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履约担保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保函有效期应为合同签订日期至交工证书签订完成，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是建设单位批准同意的格式，提供担保的银行应为分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减免：**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减少 50%，列入

“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减少 80%。

###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款补充：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工程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1 天。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除非出现生病、辞职、身故等确实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

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但项目经理无能力履行合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经济赔偿标准的双倍予以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罚金（5000 元/人次）。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并按下列标准进行经济处罚：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经济赔偿标准为 10 万元/人次，更换其他主要人员（项目总工）5 万元/人次。除按上述标准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当季度履约考核直接评价不得高于“良”。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款补充：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存在施工专业分包的，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人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承包人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同时督促分包人及时按合同支付农民工工资。发现承包人（包括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支付，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或无力支付的，发包人将用预留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并向交通主管部门通报记录于当年履约考核中；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要依法承担清偿责任。因承包人（包括分包人）拖欠工程款导致农民工讨薪发生群体性事件的，发包人将通报至交通主管部门。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

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1 项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1.4

5.1.4 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1)、承包人应将采购的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等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对主要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立即进行自检，满足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2)、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4)、堆放石料的场地须硬化处理，不同石料应分堆存放，中间宜用砌墙隔开。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5 款

#### **5.5 材料采购**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业主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

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 7. 交通运输

补充第 7.2.3 款为：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与**城管、路政、交警**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稳妥的施工组织，确保不影响附近交通**，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业主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业主或其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7.5 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增加：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

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措施应满足国家或省、市有关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的要求，并按照《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及《江苏省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标准》执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人数必须满足“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凡合同段内与现有道路、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道路、航道畅通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现有道路、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及过往车船、行人、承包人指派工作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应对上述工作及可能出现的事故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条、技术规范 102.12、102.13 小节，以及“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而采取一切有必要的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

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让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便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苏州市人民政府《2018 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 2018-111 号）、《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苏交质监 2015-3 号）、《公路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达标要求》（苏环办字 2016-24 号）、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 2018-4 号）、《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 2018-5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的通知》（苏交建 2018-11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建 2018-17 号）、《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苏交 2019-122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

(4)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费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批。

由于本项目路线长、工期紧、质量要求高，承包人在编制总体及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本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业主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台风、暴雪、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3）款末增加：逾期交工日期超出违约金累计金额限额对应最长时限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3 款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各项规定和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制定的有关施工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予计量。

##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5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6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承包人不要求设立工地试验室。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不能自行

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7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修改为

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为此，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2)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 (3)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上述变更均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所有这类变更（如果有）的结果应该根据第 15.4 条规定予以作价。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约定为：

- （1）新增项目单价的确定，应首先以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

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应采用相关定额，根据招标预算编制办法重新编制单价，将测算所得该细目单价或总额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 作为该细目最终单价或总额价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不得再提异议。

- （2）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

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 （3）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 （4）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类）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且其影响该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综合单价可调整：原工程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增加超过 10 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调整，此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经发包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a) 工程量增加：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 80%（含）至 120%（含）之间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并再下浮 1%让利；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120%的，以标底综合单价 $\times$ 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综合单价。b) 工程量减少：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按标底综合单价 $\times$ 中标下浮率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按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减少部

分综合单价扣除。

(5) 若承包人报价表中涉及变更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预算价(偏差 20%及以上), 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处理: a) 以新增单价替换投标综合单价的, 变更后综合单价=新增单价(尚未按中标下浮率)\*投标综合单价/预算综合单价; b) 该清单子目取消的, 扣除的综合单价=预算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 16.1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吴中区交通运输局文件《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交通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管理办法(试行)》(吴交发(2019)2号)执行。

16.1.3 材料价差的取定按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为依据(信息指导价中缺少的材料价格, 则采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信息指导价合理调整)。材料价差为工程计量当月的信息指导价与标底编制当月信息指导价的差额。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 除非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监理人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 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跟踪审计人及承包人并四方联测现场签认。发包人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力。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 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而成的预计工程量, 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但不能视为承包人应履行义务中应予或仅须完成工程的实际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 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 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监理人按相关规定纠正。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3(4) 款细化为:

1、监理人在收到月结帐单后 21 天内的次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签发时应写明认为应到期结算的价款并报业主审批。

2、具体支付方法:

项目交工验收前按完成工程量的 50%支付工程进度款, 交工验收后最多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60%, 完成结算送审、交工满一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65%, 交工满两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5%, 交工并已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付至审定金额的 80%, 审计完成付至审定金额的 90%, 竣工验收, 项目移交给业主或维护单位后, 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养义务完成, 且完成竣工决算的, 付清尾款。

付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有效发票，在发包人收到相应发票后安排支付。

补充 17.3.5 款内容为：

1、发包人按照上述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联合发文】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 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施工合同签订五日内。

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要求：年度合同额的 1.5%（苏州市合计不超过 300 万元），施工总承包企业在苏州市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 1%存储。具体参照【联合发文】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 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施工企业故意拖欠、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 30 日，经核实后，动用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应在动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30 日内，按动用数额的 2 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补充专用账户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无异议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并提供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具体参照【联合发文】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 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执行。

关于每月进度款拨付的要求：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应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进度款的 10%。当应发农民工工资高于进度款 10%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核定后

上报农民工工资占进度款的比例，建设单位按照最终确定的比例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补足不低于该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关于农民工工资专户注销的说明：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联合发文】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要求，工程完工、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包单位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总包单位官网或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并自公示期满无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自接到总包单位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经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关于总包单位有无本细则第十三条情形意见后，书面通知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取消账户特殊标识。开户银行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手续。开户银行根据总包单位申请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总包单位所有。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招标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招标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国家及苏州市当地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按工程量清单指定费率或指定价进行报价；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未增加：

承包人应依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1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号”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以最高投标限价的1.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详见《工程量清单》。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20.3.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承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人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如果承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发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 20.4 第三方责任险

### 本款约定为：

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指定费率或指定价进行报价，并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中填报。承包人投保后应将参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

## 20.5 其他保险

### 本款未增加：

**安全生产责任险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 (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c、承包人投保范围不够或投保额不足。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因承包人未足额投保造成的超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8)目补充如下内容：

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能在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时间进场。

补充(10)目内容如下：

承包人不从业主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原本项(8)目序号修改为(11)。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目补充：

(5)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a) 业主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业主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业主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业主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业主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业主；

(c) 业主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业主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业主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d)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业主在接到联动中心投诉、处理问题过程中超时处置、无正当理由延期处理、返工处置、推诿，视承包人违约，并由业主按照工单扣款，每次 1000 元，上不封顶。(认定、解释权归业主所有)。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目补充如下内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业主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业主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补充 25 款为：

## 25 对承包人的考核

### (1)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补充 26 款为：

## 26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保证投资效益的最大化。

补充 27~31 款为：

## 27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统一协调。

## 28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中标承建本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必须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及时支付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包人将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罚决定。

(3)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

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号)、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联合发文】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等规定执行。

(4) 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意见》，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农民工缴纳医疗保险，上述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29 节能、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及国家、江苏省、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业主将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 30 科技创新要求

发包人鼓励科技创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

31. 所有废弃材料必须由承包人及时清理及外运(抛弃点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单独计量，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价中。承包人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其中：每个上路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额不低于100万元/人)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须将上述保险清单的复印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发包人备案，超出保险有效期的，须重新办理保险并履行备案手续。

32. 承包人需派常驻建设单位一名资料员，负责该工程的前期开挖勘察、现场清单核对、施工前期CAD图纸画图、及时完善项目相关过程资料，及本项目的一些手续和相关单位的对接等事宜(资料员自带办公室设备及耗材)。

33. 本工程苗木迁移地址以发包人指定地点为准，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34. 四季草花种植方案需在更换期前报送建设单位审批，并配合组织开展相关论证评审会议。

35. 涉及苗木迁移或恢复工程量较大或技术复杂的项目，需报送建设单位审批，并配合组织开展迁移或恢复方案论证评审会议。

36. 涉及苗木迁移或恢复的用地，施工单位必须配合建设单位到资规等部门审核确认用地性质。

37. 经审计的工程竣工结算若其核减超出送审价的 7%以上的，则超出 7%的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并由建设单位在施工企业的应付工程款中代扣。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附件格式

鉴于发包人为实施\_\_\_\_\_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合同工程第\_\_\_\_\_标段的投标书，现由\_\_\_\_\_（下称“发包人”）为一方和\_\_\_\_\_（下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本项目主要是包括但不限于 **2025 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a)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及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d) 合同主要条款
  - (e)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合同通用条款；
  - (f)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g)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h) 《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 (i) 投标书附表
  - (j)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资质证书编号：\_\_\_\_\_

5. 工程质量：\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考核条款： 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21天在工地现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若因生病、辞职、身故等原因确需更换，须征得发包人同意，调整后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得低于原有水平。

7. 合同工程款支付方式：项目交工验收前按完成工程量的50%支付工程进度款，交工验收后最多付至已完工程量的60%，完成结算送审、交工满一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65%，交工满两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75%，交工并已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付至审定金额的80%，审计完成付至审定金额的90%，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给业主或维护单位后，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养义务完成，且完成竣工决算的，付清尾款。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工程质量（在养护期内）不合格的，根据发包人的指令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或整改完毕。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计划服务期：计划工期12个月（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缺陷责任期（养护期）为1年。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监管部各执一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附件是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业 主： \_\_\_\_\_（盖章）

承包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鉴于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廉政合同

### 2025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项目的业主单位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_\_\_\_\_合同项目的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 2025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行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过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

施工队伍。

### 三、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等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党组织或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党组织或纪检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党组织或纪检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 施工主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业主（盖章）：

参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 2025 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标段的安全管理工作，本标段发包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7 年 25 号令）”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坚持“抓基础、抓示范、抓关键”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



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5〕1号)”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说明

详见工程量固化清单。

# 2025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

## 2025LHQY1标段

#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投 标 人：

日 期： 2025年2月

## 2025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清单说明

1	第1、2、3条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P164页~P166页原文；
2	4、其他说明：本说明是根据本标段情况对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着重指出、补充或重新定义，如与原文意思有不一致的以本说明为准，否则依《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之内容。
(一)	<b>第100章</b>
1	计量子目见发放清单，未列子目其费用报价含入相关的工程子目或费率中，不再另行支付。
2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名义共同投保，保险费率及相关事项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人），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应依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1号）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以最高投标限价的1.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详见《工程量清单》。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的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保险费率投标人在投标时按2%计，合同实施时，按实结算，不足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5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保险费投标人在投标时按5000元计，合同实施时，按实结算，不足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102- 3安全生产费：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第1号）”及江苏省交通厅文件（苏交建〔2012〕55号文）的规定，“安全生产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取；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根据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的考核情况以及“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第1号）”的规定进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与相关细则由发包人另行制定，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除合同另有规定，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	<b>第700章</b>
1	本工程绿化缺陷期三级养护1年，移植苗木和种植苗木100%成活。
2	苗木规格包含下限不包含上限，如香樟胸径15-16cm，指大于等于15cm小于16cm。
3	本工程苗木规格均为修剪后规格。
4	如为提高苗木成活率等考虑需增加的排水措施，投标时自行考虑在措施费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增加排水措施费用。
5	苗木规格说明：高度(株高)指苗木自地面至最高生长点之间的垂直距离 胸径(Φ)指苗木自地面至1.3米处树干的直径 地径(D)指苗木自地面至0.3米处树干的直径 蓬径(P)(冠径\冠幅)乔木指在符合冠形圆整的前提下，主要观赏面的冠形投影直径。灌木的冠幅尺寸指枝叶丰满部分伸出外面的两个单枝不再冠幅所指之中
6	支撑说明：移植苗木支撑及草绳绕干费用含清单中，不另行计取；种植苗木支撑单独计取。 扁担撑：Φ60去皮杉木，适用胸径（地径）≤8cm小乔木（花灌木） 杉木井字撑：Φ60去皮杉木，适用8cm<胸径≤18cm乔木（花灌木） 杉木井字支撑：Φ80去皮杉木，适用18cm<胸径≤25cm乔木及灌木 杉木井字支撑：Φ100去皮杉木，适用25cm<胸径≤30cm乔木及灌木 镀锌钢管井字支撑：Φ48壁厚4.0镀锌钢管，适用于Φ>30cm乔木及灌木
7	苗木数量暂估，按实结算。
(三)	<b>其他</b>
1	清单子目名称仅是概要描述，请务必结合设计图纸、《范本》一起理解。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2025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115401.00
2	200	路基（空）	/
3	300	路面（空）	/
4	400	桥梁、涵洞（空）	/
5	500	雨水管（空）	/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空）	/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0.00
8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115401.00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2025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建筑工程一切险0.2%	总额	1	11889.12	11889
-b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不计免赔)	总额	1	5000.00	5000
-c	建筑业工伤保险(最高投标限价的1.5%)	总额	1	8956.00	8956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0
102-3	安全生产费(最高投标限价的1.5%)	总额	1	89556.00	89556
103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3-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0
清单 第100章合计 人民币				<b><u>115401</u></b>	元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2025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

Table with columns: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The table lists various maintenance tasks under the heading '清单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清单第700章合计人民币 0.00 元



图纸

详见交易平台招投标文件管理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技术要求

## 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稳步推进我区区级绿化养护管理机制改革，明确区级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保证我区区级绿化养护质量稳中有升，根据《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区交运局”）所管辖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 二、考核方式和依据

#### （一）月度考核方式和依据

月度考核包括日常考核和专项考核。考核评分依据《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专项考核评分细则》《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直接扣分细则》（附件 1、2、3）。

月度考核分数=日常考核分数×80%+专项考核（施肥、冬管）分数×20%-直接扣分数

当月若无专项考核，月度考核分数=日常考核分数-直接扣分数

1. 日常考核：区交运局每月集中考核一次，按考核标准扣分；市民投诉、便民中心、媒体等渠道反映的问题，按考核标准扣分，超时未整改双倍扣分；区交运局日常巡查和第三方监理平时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扣分，超时整改双倍扣分；任何整改单超时 5 个工作日仍未整改的，区交运局有权直接结案，直接结案后月基准分以 85 分计。

2. 专项考核：根据园林绿化养护重点，进行专项考核。包括施肥专项考核、冬管专项考核。专项考核时间由区交运局根据当月情况另行通知养护方。

#### （二）年度等次评定方式和依据

1. 年度等次评定时间段为公历年度。以养护方为单位参评。当年连续养护 6 个月以上的养护方可参加年度等次评定。

2. 年度等次评定依据为年度综合得分。

年度综合得分=当年度月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年度加分

承接多个标段养护的养护方，年度综合得分=各标段年度综合得分的平均分

3. 年度加分事项。

（1）按时保质完成上级交给的突击或重大抢险任务，在年度等次评定时一次性加 0.5 分。

（2）修剪、养护效果突出评为示范项目的标段，在年度等次评定时一次性加 0.5 分。

### 三、考核结果通报及运用

#### （一）月度考核

每月底公布各标段扣分情况和扣分原因，月度考核结果于次月 5 日前发布在网络平台上。如有异议，需在 3 日内向区交运局提出，逾期视作认可。

月度考核得分达 95 分及以上，不扣除当月养护费用；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95 分，则按照所得分数的百分比结算当月养护费用，当月养护费=（月度考核得分/100）×（中标金额/养护月数）。

奖励分见《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奖励分细则》（附件 4）。

#### （二）年度等次评定

年度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企业评为优秀。

发生以下情况的不予评为优秀：1. 当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2. 月度考核得分有低于 85 分以下的；

3. 不配合区交运局完成突击或重大抢险任务的。

每年年初以发文形式公布上年度等次评定结果。

#### 四、直接终止合同情况

1. 养护方养护期间，如有项目分包、转包现象，区交运局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养护方承担，且养护方不得参与下一年度区交运局系统组织的绿化养护项目招标。

2. 合同期内，若在平时每月考核中累计 3 次及以上得分低于 85 分的养护方，区交运局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养护方承担，且养护方不得参与下一轮区交运局系统组织的绿化养护项目招标。

#### 五、安全保障与责任

养护方养护过程中，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众和他人人身以及财产造成损害，因养护方操作不当或养护管理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等）造成的人身及其它财产损失，由养护方承担一切责任。

#### 六、其他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最终以区交运局最新公布为准。

- 附件：1. 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2. 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专项考核评分细则  
3. 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直接扣分细则  
4. 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奖励分细则

## 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得分	扣分细则	整改时效
1	卫生保洁（10分）	1	每天全天候保洁，及时清理绿地、广场、园路、廊亭、假山、水体等处垃圾、杂物，无卫生死角。	5	同一路段零星垃圾杂物，扣0.2分/3处；积存垃圾杂物，扣1分/处。	30分钟
		2	树木、草坪修剪后枝叶，随产随清，不乱丢。	3	扣1分/路段。	60分钟
		3	蒙尘冲洗，适时清洗植物的叶面(桥荫下绿地应每7天清洗一次)，常年保持叶面的清洁卫生。	2	叶面蒙尘扣0.5分/路段	1天
2	除草（16分）	4	绿地及时除草，保持绿地整洁。杂草高度不得高于绿化10cm或成片杂草不得大于0.2m <sup>2</sup> /路段。	12	<b>色块、地被：</b> 杂草高度超出绿化10cm，且密度<5%的扣1分/路段；密度介于5%-30%，扣3分/路段；密度>30%，扣5分/路段。 <b>草坪：</b> 有杂草的区域杂草密度<20%且成片杂草面积>0.2m <sup>2</sup> 的扣0.5分/处；密度介于20%-40%，扣3分/路段；密度>40%，扣5分/路段。 <b>背景林：</b> 杂草高度>20cm，扣3分/路段；杂草高度>40cm，扣5分/路段。若有雨雪天气，雨雪停后应立即安排除草，否则按照上述标准扣分。	2天
		5	经同意使用除草剂，用药后枯黄的杂草需及时清除干净。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确保不发生药害。	4	发现药害扣1分/处；药害面积大于100m <sup>2</sup> ，不得分；用药后枯黄的杂草未及时清除干净的扣1分/路段。	2天
3	绿地排水（4分）	6	绿地内积水及时排除，确保无积水。若有客观原因导致的排水不畅的，需及时上报。	4	发现积水扣1分/路段（客观原因导致排水不畅已上报的除外），客观原因导致的积水提出整改方案2天内未处理的，扣1分/路段。	2天

4	病虫害防治（12分）	7	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发现病虫害应及时防治，效果明显。	8	有病虫害危害症状，乔灌木扣0.5分/株；色块、草坪扣0.2分/m <sup>2</sup> 。	1天
		8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4	使用不当发生药害，乔灌木扣0.5分/株；色块、草坪扣0.2分/m <sup>2</sup> 。	1天
5	绿化长势（28分）	9	绿地及道路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草坪应长势良好，无枯黄、死亡、空缺现象。	10	因管护不当造成死亡或缺失（包括种菜）的，乔灌木扣1分/株，绿篱扣0.5分/m，色块及草坪扣0.5分/m <sup>2</sup> ；有断枝、明显枯枝，扣0.2分/株；草坪枯黄扣0.2分/10m <sup>2</sup> 。	修剪：2天
		10	绿地内乔灌木有缺株，绿篱及色块、草坪、草花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客观原因造成的缺失及时上报并制止，并在区交运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补植；主观原因造成的缺失适宜季节7天内补植。	12	未经行政许可的开挖未及时上报并制止的扣3分/次，开挖面积100m <sup>2</sup> 以上或被挖乔灌木10棵以上未上报并制止的扣5分/次；客观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植的，扣2分/次；主观原因未在适宜季节7天内补植的，乔灌木扣1分/株，色块、草坪及草花扣1分/m <sup>2</sup> 。草花种植密度和品种等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m <sup>2</sup> ，并按要求按时整改到位。	7天
		11	绿地内苗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或其他事故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树木。	6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有倾斜、倒伏现象，乔灌木扣0.5分/株，色块扣0.1分/m <sup>2</sup> 。灾害天气或其他事故发生的倾斜、倒伏现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扶正支撑，乔灌木扣0.5分/株，色块扣0.1分/m <sup>2</sup> 。	1天
6	整枝修剪（15分）	12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定枝、整枝合理均匀，通风透光良好；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规范；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边界明显，不脱脚，不缺损，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	8	乔木不及时修剪的，扣0.2分/株；灌木类、色块不及时修剪的扣1分/路段。色块修剪面不直、不平，扣0.5分/路段；色块边界不清，扣0.5分/路段；球类修剪不圆整或边界不明显，扣0.1分/株。不按要求乱修剪导致的开花量减	2天

			与相邻色块有明显边界。机非带及人行道2米范围内乔木适时修剪，确保不妨碍通行，每次修剪提前上报。		少，扣2分/株。	
		13	根据树木习性及时剥芽，确保主干、主枝营养供给。	2	树木未及时剥芽，扣0.1分/株。	1天
		14	草坪按照1/3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修剪参考高度：冷季型为5-7cm，夏季6-8cm，暖季型3-5cm。	5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0.1分/m <sup>2</sup> ；修剪后色斑明显，扣0.1分/m <sup>2</sup> ；不及时修剪，扣0.2分/m <sup>2</sup> 。	1天
7	设施维护（2分）	15	绿地内护栏、园路、座椅等设施应完整；新种树木2年内支撑完整，苗木稳定后及时去除支撑、铁丝、草绳、木板等保护设施。	2	护栏、园路、座椅、支撑等设施缺损扣1分/处。苗木上铁丝、草绳、木板等未及时去除的扣0.5分/处。	2天
8	养护工人在岗率（8分）	16	每个标段应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和1名养护队长，每天至少1人在现场。同一养护方承接不同标段的，标段上的养护队长不得重复。养护工人数量要求以合同要求为准。	8	项目负责人或者养护队长配备不达标的，扣2分/人；未在岗的，扣1分/人。养护工人未在岗的按未在岗人数占应在岗人数的比例乘8扣分。	0天
9	重点工作（5分）	17	每月末发布下月重点养护工作，养护单位应主动及时保质完成。	5	重点工作完成质量不好，考核小组巡察时第一次发单整改扣1分/标段，第二次发单整改扣3分/标段，经三次及以上发单整改或考核小组月底考核时发现重点工作未完成，扣5分/标段。	根据整改内容而定
<b>总计</b>				<b>100</b>		

备注：1. 不按要求乱修剪导致的树形多年不能成冠的，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同规格苗木；若未在区交运局规定时间内更换，区交运局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费用从原养护方保证金中扣除。

2. 路段为相邻的两个道路红绿灯中间距离，若一个路段超过800米，则以800米计一个路段。

3. 日常考核总分计100分为标准。





## 附件 2:

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专项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得分	扣分细则
一、施肥 (20%)					
1	施肥 (100分)	1	按要求及时施肥, 规范操作, 施肥前及时上报。绿地每年冬季、春季及春末夏初施肥 3 次。果岭草每年 1 月、5 月、10 月共施肥 3 次。施肥量参考标准 15-20g/m <sup>2</sup> 。	90	未上报不得分;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 扣 10 分/路段; 偷工减料, 发现一次扣 10 分。扣满为止。
		2	施肥方法适当, 用量合理, 不产生肥害。	10	如发生肥害, 扣 1 分/处; 面积大于 100m <sup>2</sup> , 不得分。
二、冬管 (20%)					
1	松土 (30分)	1	绿地内植物根部周围土壤应保持疏松, 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宜。埋土过深的表层要扒土, 埋土过浅致根系裸露的要填土。	30	绿地内树穴、地被土壤板结, 不疏松, 未松土的, 扣 5 分/路段。
2	切边沟 (30分)	2	树穴整修, 乔木树穴直径不得小于 1m, 灌木树穴直径不得小于 0.6m; 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 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切边和分隔沟应流畅圆润, 其内种植土应细碎平整。切边沟在树木根部外 20-50cm 处切边或留出积水穴, 深度以 10-20cm 为宜。	30	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 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扣 5 分/路段。树穴整修及切边沟未达标准的, 扣 3 分/路段。
3	涂白 (40分)	3	及时涂白, 涂白高度一致, 乔木及行道树涂白高度 1.3 米, 灌木涂白高度 0.4 米; 结合涂白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涂白剂参考配方: 生石灰 8kg、硫磺 1kg、食盐 1kg、动(植)物油 0.1kg、热水 18kg。先用热水将生石灰与食盐溶化, 然后将石灰乳和食盐水混合, 加入硫磺和油脂充分搅匀即成。	40	树木不涂白, 扣 5 分/路段; 涂白高度不一致的扣 3 分/路段。

备注: 路段为相邻的两个道路红绿灯中间距离, 若一个路段超过 800 米, 则以 800 米计一个路段。

附件 3:

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直接扣分细则

序号	扣分细则
1	养护单位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资料员等应按区交运局要求准时参加会议，缺席一次在月度考核得分中直接扣 3 分/人次，迟到一次扣 2 分/人次。
2	现场负责人在养护标段内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小时/工作日，未满 5 小时，在月度考核得分中直接扣 1 分/工作日。
3	养护单位应在工作日 17 点前上报养护日志，未按时报送的，在月度考核得分中直接扣 1 分/次，养护日志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次；养护单位应在每月 28 日前报送下月养护计划和本月养护总结，未按时报送的，在月度考核得分中直接扣 3 分/次。
4	台账未按时提交的扣 5 分/次；台账未按要求记录、内容缺失、不完整，扣 2 分；台账内容基本完整，内容不充实，扣 1 分。
5	现场负责人应每日巡查全部养护标段，区交运局对现场负责人巡查轨迹进行抽查，未巡查到位的扣 1 分/工作日。
6	“吴中绿化”APP 中发出的整改单不得无故驳回、反复驳回，无合理理由或反复驳回整改单的，扣 3 分/次。
7	养护单位应及时查看“吴中绿化”APP 发出的整改单，按期整改到位。超过整改期限 5 个工作日，区交运局有权直接结案，直接结案后月基准分以 85 分计。
8	不执行区交运局安排的紧急任务的，扣 5 分/次。
9	其他区交运局认为应该扣分的情形可酌情扣分。

#### 附件 4:

### 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奖励分细则

#### 一、奖励目的

为提升我区区级绿化养护效果，激励和调动各养护单位工作积极性，有效减少联动投诉工单，为了做到公平、公正的奖励原则，制定本细则。

#### 二、奖励范围

养护单位对非自身责任造成的吴中区交通运输局所管辖绿地的色块（草皮）缺失进行的提升优化工作。

#### 三、奖励流程

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区交运局)做好区管绿化提升优化验收工作，考核小组依据奖励分标准给予养护队奖励分。具体流程如下：



#### 四、奖励标准

每奖励分对应提升优化色块面积在养护队合同养护期内累计计算。奖励分依据养护规模以及提升优化的色块面积统计，草皮面积折算为 1/4 色块面积。养护规模以 20 万平方米为梯级，养护规模 0-20 万平方米以内不给予奖励分；养护规模为 20-40 万平方米，每提升优化绿地 10 平方米给与 1 个奖励分；养护规模为 40-60 万平方米，每提升优化绿地 20 平方米给与 1 个奖励分；养护规模为 60 万平方米以上，每提升优化绿地 30 平方米给与 1 个奖励分。

#### 五、奖励分的使用

奖励分原则上在获取当月使用，月度综合得分满 100 分，则奖励分累计到下一个月度使用，依次递推，至奖励分为零。奖励分在养护单位合同期内有效。

奖励分在月度考核得分上直接累加，即月度综合得分=月度考核得分+奖励分(月度综合得分高于 100 分时，当月月度综合得分按 100 分计)，奖励分为零则月度综合得分=月度考核得分(月度综合得分高于 100 分时，当月月度综合得分按 100 分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区交运局。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文件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了补充、细化和修改,进行过补充、细化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文件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结合阅读。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 投标函

## （技术及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养护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人民币 1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按合同项目专用条款第 16.1 项执行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无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50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无	
12	保修期	19.7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2025 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 3、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网页截图。
- 4、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参考格式如下：

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5、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如下：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②以联合体投标且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均须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及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 标人应在本表填 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已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四、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概述：工程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等进行比较（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方案进行比较

（3）施工进度计划：关于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描述，以及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等进行比较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关于本工程施工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措施等进行比较

（5）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用于该工程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配备，及施工过程中的主要设备主材料的使用管理等进行比较（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比较

（7）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进行比较

（8）后续养护服务方案进行比较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函附表

-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表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
- 表 6 企业在建工程表
- 表 7 企业新中标工程情况表
- 表 8 拟为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 表 9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 表 10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表 11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表 14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目前状况表

### 备注:

1、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为“从业单位参加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信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交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汇总的表格，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或者政府相关网站公布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投标书附表，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施工单位附表为表1~表13）；

投标书附表表 1~表 6 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认真填报，不得缺省，且表 7、表 12~表 13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信息、人员职称、人员证书、单位业绩、人员业绩等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中显示。请各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

3、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若在厅系统投标报表《表 3 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没有可选项时，可选择一般人员，并另附页说明其担任的职务名称，否则，视为未投入该人员。

4、“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开始时间、任职结束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 4 与表 5 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表 4 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 5 中有该项目经理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 4 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 5 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例：若投标人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项目经理，但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

5、根据“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的，可以认定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并应当与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出具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投标报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项目经理在该项目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的，方可认定为项目经理个人业绩。若《投标报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显示任职时间，投标人可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

用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方可作为认定依据，否则无效。如上述截图也无法判断，则均不认定为个人业绩。

6、“表5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

7、“表12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8、投标人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9、根据相关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投标人及时提交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

**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

表 1～表 13

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表 14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目前状况表

序号	投入主要人员姓名	拟在本合同段担任职务	该人员是否正在某在建工程中任职	是否正在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或资格预审）
1		项目经理		
2				
3				
4				
5	.....	.....		
6				
7				

**注：**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 七、其他材料

###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营业执照副本（全本）	
在“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 情况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 图	
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三个月（2024年10月~2024年 12月）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 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 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 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021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 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有）	.....
.....	

注：

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

# 九、其他附件

## 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_\_\_\_\_项目\_\_\_\_\_标段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次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作出的处罚决定。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实施期间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相关规定，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使用工程款偿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但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单方面决定委托支付的任何款项，具体支付细则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确保工程量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外，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代表的监督。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违法分包或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

字)：

年 月 日

## 4、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 5、拟投入项目经理任职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中标后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附件**  
**(另册)**

\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项目名称） \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盖单位章）

\_\_\_年 \_\_\_月 \_\_\_日

#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人须知有关固化清单内容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固化清单电子版文件打印形成，其格式与数据应与固化清单电子版文件相一致，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